

#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李委員念祖

記錄：盛玄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共同核心文件

一、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一）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主席李委員念祖、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會議資料第 9 頁內政部「在我國外籍人士統計」表格：

(1) 該表之各個職業類別應均屬外籍勞工，為何還有「外籍勞工」之分類？另「其他」項目之統計人數偏高，惟究屬何種經濟活動類別，請內政部釐清說明。

(2) 請內政部增加「自由業」、「家管」等職業類別，並請增加外籍人士「申請居留之原因」之項目及相關統計數據。

2.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主計總處及衛福部就會議資料第 6 頁「表 3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補充有關已提出低收入戶之申請但未審議通過之人數及所占比率。

## (二)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 1. 主席李委員念祖、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OHCHR）均採用華盛頓 6 個題組（Washington Group on Disability Statistics）鑑別是否屬身心障礙者，但我國現行作法係以政府自行認定是否屬身心障礙者或區分身心障礙之類別，可能導致嚴重低估身心障礙者之人數。請衛福部重新思考鑑別身心障礙者之方式，可否採行前開國際之方法。

### 2. 主席李委員念祖

- (1) 請中選會就會議資料第 62 點參照內政部提供之「表 2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就「表 27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及「表 28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補充各性別（尤其是女性）當選人數及各性別占全國總人口數之比率、原住民當選人數及占全國總人口數之比率。
- (2) 建議衛福部向立法院或各直轄市、縣（市）議會請求提供立法委員或議員屬身心障礙者之統計數據，因此數據意義重大，可顯示身心障礙者在我國政治參與之情況。
- (3) 請司法院補充個別性別之法官人數及所占比率、法官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數及所占比率。
- (4) 請銓敘部補充個別性別之政務官及公務人員人數及所占比率、政務官及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數及所占比率。

###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因身心障礙者國際公約在國家報告必定呈現各級選舉當選人具備身心障礙身分之人數及性別比等統計數據，請中選會依第 1 輪審查會議之相關建議，就會議資料第 62 點提出相關統計數據。另建請中選會考量前開統計得否採其他調查方法（例如回填問卷）取得統計資料，並避免因具身心障礙者身分致被標籤化或受歧視等疑慮。

#### 4.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1) 請法務部就會議資料第 77 點參照司法院於會議資料第 75 點提供之「表 5 各級法院每法官平均未結案件」，列表說明檢察官起訴、不起訴及未結案件之統計數據。
- (2) 請司法院就會議資料第 79 點及「表 8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例」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確認是否有「告訴人」獲得法律扶助之相關統計數據。
- (3)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會議資料第 81 點「表 1 2012 年至 2015 年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補充收容人在監死亡原因（自殺、他殺或疾病因素）及各地監所之統計數據。
- (4) 請法務部就會議資料第 83 點「表 4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補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申請補助之金額及申請後未審核通過再提出申請之件數。

## 二、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 (一)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 (1)會議資料第 94 點，雖然「表 53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中華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情形」已備註說明公約國內法化之情形，惟難以一望即知我國國內法化之成效。請外交部及國發會就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增 1 欄位表列「是否已經完成國內法化」，並說明我國已國內法化之重要核心公約。
- (2)請衛福部說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是否包括任擇議定書？又取決施行法是否包含任擇議定書之考量為何？

##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接受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的情形，《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已於 2005 年生效，對我國菸害防制之法制有何影響？又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已通過施行法，請外交部應更新「表 54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並請整段改寫會議資料第 97 點及表 55 之內容。

###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內政部於回應意見最末提及將賡續辦理相關會議，惟其目的是否係為落實本公約？本公約是否仍需完備國內法化之程序？均請一併說明。

#####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宜僅呈現公約國內法化之情形，請議事組將不相關之文化部資料移至條約專要文件適當位置處理。

## 2. 《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請衛福部及外交部說明我國在《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式生效以前，現階段只有該 2 公約施行法生效的情形下，究竟公約條文應以簡體字或正體字為準？政策上應如何執行？

###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衛福部或外交部說明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尚未經立法院議決，卻已通過該 2 公約之施行法，法制程序未臻完備之責任歸屬為何？

## 3.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本公約與提審法之運作有關聯性，請司法院補充相關說明。

###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法務部就本公約條文與國內法制進行比對研議與檢視或進行公務人員教育訓練，再決定是否將本公約國內法化。

## 4. 《禁止酷刑公約》

###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請法務部補充我國執行死刑方法。

###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本公約特色在於任擇議定書所定設立酷刑防制委員會，且監察院將設置酷刑防制委員會。請監察院說明在《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之前，就防

範酷刑是否有規劃進程或期程表，以回應國際專家建議「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 (3)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酷刑不僅止於刑求。防範酷刑尚應包括監所衛生醫療、法律服務、飲食設備等環境資源因素是否符合公約保障人權之規範。請監察院補充對法務部矯正署歷年相關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之資料。

三、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

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五、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六、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七、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八、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上午 10 時 40 時